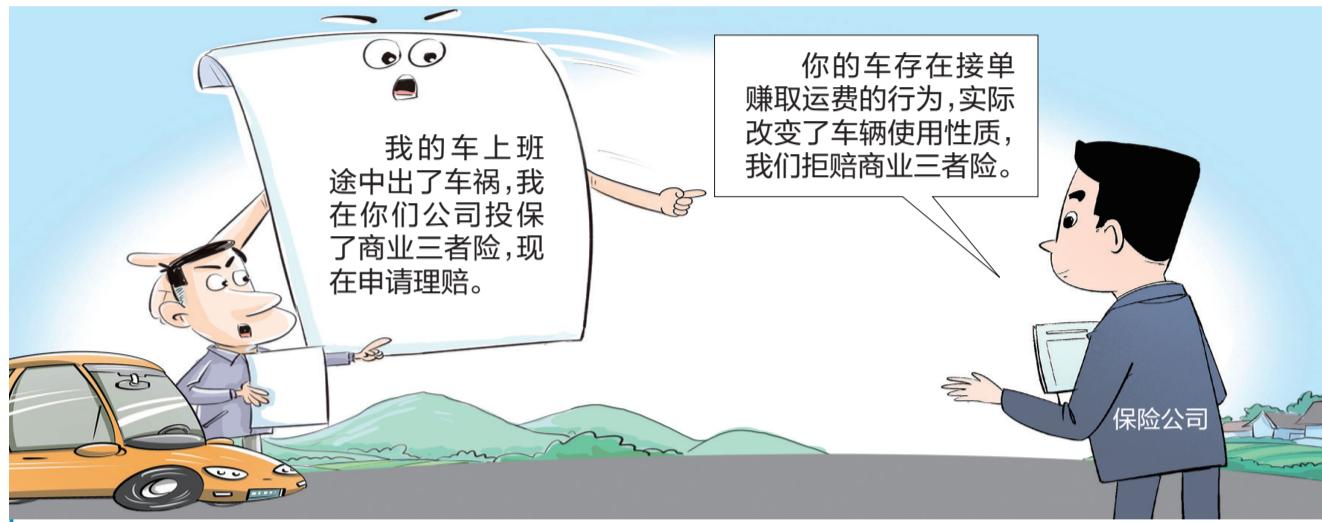


上下班途中接单顺风车出事故后保险公司拒赔

法院:不构成营运行为,保险公司应赔偿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王迪

随着共享出行的普及,私家车上下班途中偶尔接单顺风车已成为常见现象。然而,当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常以“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为营运”为由拒赔商业三者险,车主与乘客的权益保障陷入困境。近日,牟平区人民法院发布一起典型案例,法院认定上下班途中接单顺风车不构成营运行为,保险公司应在保险限额内予以赔偿。

开私家车上下班接单顺风车

小崔家在福山区,在牟平区上班,平时往返居住地和工作单位之间的路上偶尔会接单顺风车。2024年2月,小崔驾驶私家车在上班途中与老赵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经交警确认,小崔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老赵承担

次要责任。小崔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

事后,小崔向该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称,案涉车辆存在接单赚取运费的行为,实际改变了标的车辆的使用性质,并以此为由拒绝赔偿。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70%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小崔驾驶车辆从事顺风车的行为是否属于营运活动,是否导致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保险公司是否应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牟平区人民法院认为,提供顺风车服务是否构成营运活动,是否会导致车辆危险显著增加,应根据其接单频率、行驶路线、费用收取等情况综合认定。经查,小崔所接顺风车订单确实在其从工作地点回家的路线途中,不存在为接单而改变用车途经路线的情况,且接单量较少,并不会增加车辆使用的危险程度。小崔顺风车收取的费用为平台自动计算的成本费用,也不存在不合理收费情形。保险公司亦未提交其他证据证实小崔存在改变车辆使用路线及频繁接单的情形。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按责赔偿70%。

法官表示,购买汽车保险时,“家庭自用”性质与“营运”性质在风险评估和

保费计算上存在本质区别。车主在投保时务必如实告知车辆用途,购买相应的保险险种,如在后续使用时改变了车辆用途,应及时告知保险公司并办理险种变更手续。

在司法实践中,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深化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第十条规定,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者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因此,当私家车出现频繁接单、改变常规路线、盈利明显超出成本、接单时间不局限于个人通勤的特定时间等情况,通常认定为车辆已从“家庭自用”性质转变为“营运”性质,相较于家庭自用,营运车辆的行驶时间、里程、路况复杂程度均大幅增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车主若未履行通知义务,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最高法发布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增加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相关案由

最高人民法院12月17日发布了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此次修改增加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相关案由,并细化完善了知识产权、竞争纠纷等相关案由,案由总量达到1055个,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据悉,此次修改是《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施行以来的第三次修正。2020年第二次修正后的规定施行以来,安全生产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垄断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定或修改。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审判实践

中出现了许多新型民事纠纷,难以归入现有案由,需要对规定及时予以补充和完善。

此次修改更加注重案由的简洁明了、方便使用,通过具体案由的增加、删除、升级、降级等不同方式修改具体案由206个,案由数量从929个调整为1055个。修改后的规定增加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相关案由,并细化了知识产权相关案由,完善了竞争纠纷、商事纠纷相关案由。

结合海事审判实践需要,此次修改

完善了海事海商相关案由。修改后的规定还完善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案由,针对新就业形态、老年人权益保护等人民群众所急所盼的领域完善了相关案由。

此外,修改后的规定进一步细化了港澳台居民律师可代理案件所对应的第三级案由,并丰富了第三级案由项下的第四级案由,增加了港澳台居民律师可代理的案件类型,以进一步促进港澳台居民律师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据新华社

时隔27年 我国献血法拟迎首次修订

国家卫生健康委17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订是自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以来的首次重大修改,征求意见稿内容扩充至60条,包括总则、组织动员与社会责任、血液采集与临床用血、保障与激励、法律责任等五个方面。

根据征求意见稿,献血工作坚持自愿无偿、保障安全的原则,是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应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健全政府组织领导与保障、社会协调宣传动员、单位(社区)落实组织推动和个人自愿参与的工作机制。

征求意见稿明确,每个县(市、区)至少设置一个固定献血屋(点),人口较多和用血需求较大的县(市、区)应酌情增设。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稀有血型献血者数据库,监测稀有血型血液实时库存动态,制定应急调配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稀有血型献血者可以快速响应,保障患者临床用血需求。

无偿献血是一项崇高的公益行为。征求意见稿提出,提倡十八周岁至六十五周岁的公民在符合健康要求的情况下自愿献血。血站对献血者每次采集全血不得超过四百毫升,两次采集全血间隔期不少于九十天。

据新华社

职工普通门诊报销是否有定点的限制?

咨询:烟台市职工普通门诊报销是否有定点的限制?在哪些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可以结算?

答复: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实行定点就医,参保人在全市公布的职工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费用可以结算。参保人可以登录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点击“通知公告”查询全市职工普通门诊定点医药机构名单。在非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结算。

咨询:个账共济手机绑定操作流程是什么?

答复:烟台市参保人可以通过“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申请设立(变更、取消)个账共济账户。参保人关注并登录“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医保服务-办事大厅-个账共济,进行实名认证;点击“添加家庭成员”,按要求填写正确信息;点击“提交”,完成个账共济绑定。

咨询:我父亲是烟台市的退休职工,他今年身体不好总是住院,我看出院时医院给的结算单,为什么每次住院的起付标准都不同呢?

答复:职工医保住院起付标准为:一级医院200元,二级医院500元,三级医院800元;第二次住院按50%执行;第三次及以上住院不再设置起付标准。恶性肿瘤患者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多次因放疗、化疗、靶向药物治疗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只扣一次起付标准。

咨询:我现在已经在济南缴保险了,之前在烟台缴纳的年限办理了转移。我社保卡里还有一部分钱,应该如何取出来?

答复:(1)现场办理:转移接续参保人员可以持本人有效证件和本人名下银行账户到医保经办窗口现场办理。(2)网上办理:转移接续参保人员可以关注“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在医保服务-办事大厅-我要办事-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中上传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本人名下银行账户办理。

张孙小娱 衣宝萱

医疗保障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合办

CHS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